

证券代码：600698(A 股) 900946(B 股) 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01

证券简称：湖南天雁（A 股） 天雁 B 股（B 股）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、2024 年 11 月 30 日披露的《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0）、《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24-055）。近日，公司收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函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情况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原指派陈海霞、康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康佳工作内容调整，现指派刘勇接替康佳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

海霞、刘勇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、诚信和独立性情况

1、基本信息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勇，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份，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2、诚信记录

刘勇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或监督管理措施，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、独立性

刘勇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三、本次变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月21日